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17號

原告 李文明

被告 鄭琇文

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郭冠群 (住同上)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02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林幸怡

法官 黎惠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筑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